

证券代码：839223

证券简称：锐丰智科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5月12日，电话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王树敬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333,853.6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949,895.63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 26,86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公司及各股东最终确认的股本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果为准，并依此结果增加注册资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原内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捌拾陆万元整），变更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88.9 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拾捌万玖仟元整）。

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原内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68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变更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88.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普通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锐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9 日